

证券代码：839221

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早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3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5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7000 万元授信额度而进行设备抵押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162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伟华 桑春梅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